

13.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针剂统排机）¹，生产厂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71号）。（智能针剂统排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智能针剂统排机）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针剂统排机）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医用药品冷藏柜），生产厂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280号）。（医用药品冷藏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医用药品冷藏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药品冷藏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消毒烘干机），生产厂为（广州和美达洁净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086号8层811）。（消毒烘干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消毒烘干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消毒烘干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厦门市精科医航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